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8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孫福昌(已歿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157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7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孫福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92年10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官以92年度毒偵字第29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，又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5日1時3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3月5日0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龍濱路36巷口，因形跡可疑，為警攔查並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經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C0000000）各1紙附卷可稽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。被告未完成評估流程，此有新北地檢署毒品緩起訴說明會暨轉介單在卷可稽，難認其符合進行

戒癮治療之要件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等處遇，係以醫療斷癮為目的，屬於較為輕緩之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，以代替刑罰功能，然仍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程序，所為裁定與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判有同等效力，本質上屬實體裁判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自應以法院裁定之對象存在為前提。是以，法院於受理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後，被告死亡時，法院自不得對之為實體裁定。

三、查被告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惟被告已於113年10月7日死亡，此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既已死亡，已無執行觀察、勒戒處分之相對人存在，依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昱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